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2835
25 Jul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1年7月24日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谨提及秘书长1991年7月3日第SCPC/7/91/91(4-1)号照会，其中要求就1991年6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700(1991)号决议第4段各项规定执行情况提供资料。

常驻代表兹通知秘书长如下：

1. 日本政府根据1967年通过的《军备出口三项原则》和1976年通过的《军备出口政策准则》(见附件)，在军备和有关军备生产的设备的出口方面采取十分严格的立场，事实上等于禁止向世界所有地区进行这种出口。

2. 此外，1990年8月日本政府采取了下列措施来严格遵行1990年8月6日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

(1) 向伊拉克出口的所有物资需通商产业大臣批准；这样，贸易活动形同被禁(基于人道主义理由，医药及有关的服务和基本食物除外)；

(2) 与伊拉克间的服务交易需经通商产业大臣和(或)大藏大臣批准；这种活动形同被禁；

(3) 禁止日本国民和悬挂日本国旗的船只进行来自或运往伊拉克的货物的交易。

3. 鉴于上述各节，日本政府严格执行了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所载的一切义务；因此，没有必要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来履行上述义务。

附件

1. 军备出口三项原则

1967年4月21日，佐藤荣作首相在国会届会宣布了《军备出口三项原则》。

原则上不准向下列国家出口军备：

- (1) 共产主义集团国家；
- (2) 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施行军备出口禁运的国家；
- (3) 爆发或可能爆发国际冲突的国家

2. 军备出口政策准则

1976年2月27日，三木武夫首相在国会届会上宣布了《政府军备出口政策准则》：

(1) 政府本着日本作为爱好和平国家的立场，始终慎重处理军备出口问题，以避免对国际冲突有任何可能的助长作用。政府将依照下列政策准则继续这样做，而且不会推动军备出口；

- (一) 不准向三项原则中开列的地区出口军备；
- (二) 依照《宪法》和外汇和对外贸易管制法的精神避免向其他地区出口军备；
- (三) 对出口有关军备生产的设备的处理方式与“军备”相同。

(2) 三项原则中提到的“军备”的定义是“军事部队所使用并直接用于战斗的物资”。